

牟定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计划公示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4〕179 号)、《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5〕61 号)、《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牟财农〔2024〕184 号)下达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5 万元、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4 万元,用于建设牟定县万寿宫粮库屋顶光伏建设项目,现将《牟定县财政局 牟定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牟财农〔2025〕5 号)、《牟定县财政局 牟定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牟财农〔2025〕43 号)、《牟定县财政局 牟定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牟财农〔2025〕6 号)进行公示。

- 附件: 1. 《牟定县财政局 牟定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牟财农〔2025〕5 号)
2. 《牟定县财政局 牟定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牟财农〔2025〕43 号)

3. 《牟定县财政局 牟定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牟财农〔2025〕6 号)

公示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至 15 日

受理地址：牟定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0878-5211223

监督电话:12317

